附件

第11届吉林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

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办法

一、参加对象

**1．全省各地小学、中学（含职高、中专技校）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。**

**2．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，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8人，不得中途换人。**

二、作品要求

**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尊重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，符合民族政策，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。**

**1．原创性：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，亲自创作完成，无著作权争议。**

**2．科学性：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，内容符合客观实际,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，论据充分，材料、数据、结果真实可靠。**

**3．完整性：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、阐释科学。**

**4．往届影像节作品（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。**

**5．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、公开展映展示、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。**

**6．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评审：**

**（1）有违法律法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**

**（2）存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。**

**（3）有对动、植物造成伤害的。**

**（4）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**

三、作品类别

**以科学精神为背景，以生活现象、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选题创作的科学探究纪录片、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三个类别的作品：**

**1．科学探究纪录片：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，具有科学性、专业性和故事性。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，不能虚构，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，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。**

**2．科学微电影：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，具有科学性、娱乐性和故事性。微电影要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，注重剧本的创作，使讲述的故事完整、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。**

**3. 科普动画：作者以简约、夸张、幽默的手法，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。**

四、作品标准

**1．时长: 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。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。**

**2．格式：**采用MP4格式文件。画面比例为4:3，分辨率为720×576（像素）；或画面比例16:9，分辨率为1280×720（像素），建议视频码流（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）在2000-2500Kbps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（jpg格式，横版4:3,分辨率为640×480像素，大小1M以内）。可提交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（jpg格式，竖版2:3, 分辨率为2000×3000像素，大小3M以内）。

3．质量：作品画面清晰，层次分明，色彩自然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，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，须加同期字幕，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。

4．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，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，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。